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 絡 人：郭榕琰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 206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0001151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而境外基金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款，均應以本人名義為之乙事，相關後續處理如下，謹請鑒核。

說明：

- 一、爰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於 100 年 10 月 9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826 號函暨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5 屆第 7 次法遵稽核暨基金事務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會就前述信託公會及本會委員會所提之意見及問題，建議如下：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範不一致的情形：

本會建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定仍維持原自律規範條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範不一致的情形下，各公司得依其內控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限定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

（二）就信託公會所提之緩衝期滿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非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而境外基金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

款，非本人者，得否停止扣款乙事，本會建議如下：

- 1.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3244 號函發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之修正。由於前述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同一乙事，涉及基金銷售機構之作業，涵蓋業別較廣，需有一定時間之法令宣導期，並非一經本會發布施行，各銷售機構即可立即遵循，需有相當的佈達時間，因此本會衡量作業實務，建議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函之發文日，作為作業之時點以杜爭議。
- 2.就 100 年 8 月 5 日（含）前之原客戶：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函，給予緩衝期至 100 年 2 月 4 日止，本會建議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含）前，原客戶（包含定期定額及單筆申購），均仍得依原約定帳戶扣款，其原因有下：
 - (1)雖金融機構業已積極整理帳戶或通知客戶變更等作業程序。惟如客戶因各種原因未辦理相關變更手續，或不願意變更時，公司單方逕自停止扣款，易引起投資人抱怨。
 - (2)又，就原有客戶而言，某些公司設定系統管理是以客戶別而非以交易別控管，客戶可於同一帳戶同時選擇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交易，如果僅限於定期定額交易可依原約定帳戶扣款，未來將發生原有客戶，進行定期定額申購扣款時，可以依原約定帳戶扣款，但進行單筆交易申購時，公司卻必須回頭再行檢視是否符合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之原則。如此一來，公司控管的成本及投資人交易的困擾將再度倍增。

2.就 100 年 8 月 5 日（含）後之新客戶：依現行自律規範及公司內控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新開戶投資人依每筆交易自行控管。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宜如何處理；

1.就 100 年 8 月 5 日（含）前之原客戶：為免金融機構單方停止扣款而生投資人抱怨，則如上述（二）仍依原約定帳戶扣款。

2.就 100 年 8 月 5 日（含）後之新客戶：自 100 年 8 月 5 日（含）後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其申購人與匯款人限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間。惟客戶配偶關係變動，如客戶未主動告知，金融機構將難以查驗；此外，未成年子女轉成年時，必須由該成年投資人辦理變更帳戶後始得繼續扣款，為免作業過於繁瑣，又生金融機構單方停止扣款之投資人抱怨。本會建議金融機構新客戶得於雙方契約書、申購書或其他書面文件，載明金融機構得以原約定帳戶扣款，以免除客戶配偶關係變動及未成年子女轉成年時，金融機構檢核及作業上困難與不必要的爭議。

三、綜上，本會建議之措施係以落實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同一、減少投資人客訴及爭議與有效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為出發，金融機構客戶人數繁多且狀況殊異，謹請主管機關考量在適當的作業程序及管控下。函覆並同意本會所擬，謹 鑒核。

證券期貨局 謹啟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弘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